

证券代码：002237

证券简称：恒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058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邦集团”）的通知，鉴于近日股票市场的波动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的发展，以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，恒邦集团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三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。

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收到恒邦集团的通知，获悉其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实施完毕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：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。

二、增持目的及计划：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恒邦集团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三个月内，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增持本公司股份，增持的总金额为 3000 万元（人民币）。至此，恒邦集团以完成上述增持股份计划。

恒邦集团增持情况具体如下：

增持方式	增持时间	增持均价 (元/股)	增持股数 (股)	增持金额 (万元)
竞价交易	2015 年 8 月 25 日	9.72	1000000	972.0
竞价交易	2015 年 8 月 31 日	8.73	600000	523.8
竞价交易	2015 年 9 月 17 日	8.33	844900	703.8
竞价交易	2015 年 9 月 21 日	8.27	347366	287.3
竞价交易	2015 年 9 月 22 日	8.41	611600	514.4
合计	—	—	3403866	3001.3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恒邦集团增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增持前		增持后		持股变动
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	
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	32320.00	35.50%	32660.39	35.87%	0.37%

2、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3、恒邦集团承诺，增持期间及增持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股份。

4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5、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9 月 24 日